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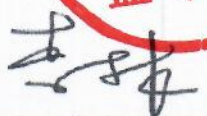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监事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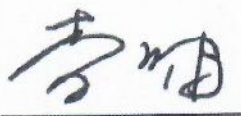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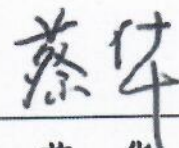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李 林



李 隼



蔡 华

2022 年 8 月 9 日